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

重大团〔2020〕2号

关于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注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各学生社团：

为规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切实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的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决定开展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注册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注册要求

本次注册工作对已备案社团、新成立社团、上学期未完成注册社团、待整改社团实行分类注册管理。

（一）已备案社团

各社团需如实填写《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附件 1）、《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附件 2）、《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开设情况统计表》（附件 3）、《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社团活动统计表》（附件 4）、章程（模板见附件 5）。若有社团名称、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变更，需在附件 1 内进行说明。

（二）新成立社团

1. 注册材料

《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附件 1）、《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附件 2）、《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开设情况统计表》（附件 3）、章程草案（模板见附件 5）。

2. 申请审批

材料审核、组织答辩、公示通过后，校级社团即可成立；材料审核、公示通过后，院级社团即可成立。

（三）上学期未完成注册、待整改社团

1. 注册材料

《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附件 1）、《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成员

登记表》（附件 2）、《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开设情况统计表》（附件 3）、章程草案（模板见附件 5）。

未完成注册、待整改社团名单见《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社团集中注册结果的通报》（重大校团〔2019〕30 号）。

2. 申请审批

材料审核、组织答辩、公示通过后，校级社团即可通过注册；材料审核、公示通过后，院级社团即可通过备案。

二、工作支持与要求

（一）指导教师配备

每个社团应至少有一名指导教师。社团指导教师应当由社团第一指导单位的教职工担任，校团委作为第一指导单位的社团可聘请校内其他二级单位教职工作为社团指导教师。一名指导老师最多指导 2 个社团。志愿服务类以及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老师必须为中共党员。

（二）社团组织建设

1. 社团成员不能少于 20 人，否则不予成立或注册。
2. 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社团。

（三）社团评优工作

学校每学年组织“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社团”“重庆大学最受欢迎学生社团活动”“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重

庆大学十佳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等奖项评选。

（四）材料填写要求

注册材料需真实客观反映社团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学生社团中心根据社团工作信息集中公示公告制度，将社团注册审查情况在团委网站统一公布。

社团注册人数作为社团换届召开社员大会进行社团换届的基础依据。

（五）材料报送要求

1. 注册材料经社团指导教师初审、指导单位审核后，社团负责人于2020年4月2日18:00前将校级社团注册材料（以“校级XX社团注册”命名）报送到各一级协会工作邮箱，直属社团注册材料（以“直属XX社团注册”命名）、院级社团注册材料（以“XX学院XX社团注册”命名）报送到社联工作邮箱。

2. 已备案社团需报送材料：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章程。

3. 新成立社团需报送材料：附件1、附件2、附件3、章程。

4. 上学期未完成注册、待整改社团需报送材料：附件1、附件2、附件3和章程。

5. 所有注册材料均报送电子档，签字盖章扫描件的上报时间另行通知。

三、分散注册

在集中注册时间之外如需成立新社团或更改社团备案事项，请发起人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并报送材料。

社团中心	陈老师	65106054
社 联	曾钰婷	13364017939
		hxjianshezhidao@126.com
青 协	蔡沁余	15215167989
		cquqingxiezuzhibu@163.com
科 协	毛炜炜	17318219657
		cqukcbshefu@163.com
文 联	龙奕帆	19923483765
		cquwenlian@163.com
体 协	刘鑫成	18384299538
		cqutixie@163.com
职 协	曾沐言	18623454060
		cquxszyfzxh@163.com

- 附件： 1. 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
2. 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

3. 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新媒体平台开设情况统计表
4. 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社团活动统计表
5. 重庆大学学生 xx 协会章程（模板）



附件 1

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

社团名称 (所属一级协会)				注册类型	已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学期未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待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时间		社员人数		指导单位			
社团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年级专业班级					学号	
	电话			QQ		邮箱	
	GPA			综测名次/专业总人数			
	地址	校区 舍(栋) 室					
指导教师	姓名		工号		单位		
	职务		政治面貌		电话		
信息变更说明							
其他主要成员职务、姓名、电话							
新学期 工作计划	(500字以内)						
经费使用 情况	上学期经费支出共-----元，其中： 自主活动经费：校团委-----元，指导单位配套-----元； 重大、重点项目：校团委-----元，指导单位配套-----元； 争取社会资金赞助：XX机构资助-----元，XX企业资助-----元。 对经费拨付、使用的意见、建议：						

<u>社团品牌项目</u>	(品牌名称, 举办届次, 参与师生数, 项目经费总额)		
<u>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社团获奖情况</u>	(注: 证书扫描件或照片请附后)		
<u>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社团活动媒体报道情况</u>	活动名称	报道媒体	报道链接
<u>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工作总结</u>	(800 字以内)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指导单位意见	盖章: (签字)		

备注:

1. 若为新成立社团, 则含下划线部分不填(请填表时自行删除); 同时在社团名称后方标明所申请加入的一级协会。
2.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请精炼语言、高度概括。
3. “指导单位意见”一栏: 第一指导单位为学院的校级社团需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 盖学院党委章, 院级社团需团委书记签字, 盖学院团委章; 第一指导单位为职能部处的校级社团需职能部处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职能部处章。

附件 2

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

社团名称：_____（请填写所有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学号	学院专业年级	政治面貌	电话	是否 留学生（国籍）

备注：

- 1. 学生社团成员不能少于 20 人，否则不予成立或注册。
- 2. 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附件 3

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社团

新媒体平台开设情况统计表

社团名称				
新 媒 体 信 息 统 计	新浪微博	微博名称		微博首页网址
	微信 公众平台	微信名称		微信号
		是否认证		账号类型
	哔哩哔哩	哔哩哔哩名称		用户名
	腾讯 QQ	昵称		QQ 账号
	易班	易班名称		易班账号
抖音、百度贴吧 等其他平台	平台	昵称	账号	
	姓名	工号/学号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学生负责人				
指导单位 意见	盖章：（签字）			

附件 4

重庆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社团活动统计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与人数	活动经费	活动类型 (一般项目/ 重大重点)
指导教师 意见	签字:					
指导单位 意见	盖章: (签字)					

重庆大学学生 xx 协会章程（模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社团的全名为重庆大学学生 xx 协会。

第二条 重庆大学学生 xx 协会是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校团委管理，xx 单位（社团第一指导单位）指导的校/院级学生社团。

第三条 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

第四条 社团宗旨：……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五条 社团设社长一名，副社长 x 名（原则上不超过 2 名），同时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和……x 个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设置部门）。

第六条 职责划分

（一）社长：主持社团全面工作，是社团的第一负责人。

（二）副社长：协调各部门工作。

(三) 组织部:

1. 负责组织活动;
2. 加强与学校其他社团的交流和合作。

(四) 宣传部:

1. 负责社团和社团活动的宣传工作;
2. 负责广泛收集社团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五) 办公室:

1. 负责社团活动场地、物资等申请;
2. 负责社团财务管理与报销工作;
3. 负责社团各类档案留存。

.....

第七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职责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第八条 本协会由理事会组织执行日常工作，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由社团会员选举产生的成员组成，理事人数不少于5人。理事会定期举行例会，贯彻上级组织的精神，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研究社团运行和发展战略等。

第三章 社团活动

第九条 活动内容：.....（根据工作实际拟定）

第十条 活动目的：……（根据工作实际拟定）

第四章 成员管理

第十一条 社团成员标准：

- （一）热爱社团，积极参加社团建设；
- （二）努力学习，加强自身修养，注意自身形象。

第十二条 社团主要骨干标准：

- （一）熟悉社团工作，有组织协调能力；
- （二）思想积极向上，能起表率带头作用；
- （三）工作积极主动，善于听取意见，有奉献精神；

第十三条 社团成员应享有的权利以及履行的义务：

（一）权利

1. 知晓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2. 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
3. 自由加入或退出社团；
4. 选举和参加竞选社团各项职务；
5. 向学生社团中心反映和检举社团内部违法、违规和损害

团体利益的行为。

（二）义务

1. 遵守社团的章程，维护社团的名誉和权益；
2. 积极支持并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
3. 提出各种意见、建议，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

第五章 财务与经费

第十四条 社团经费由学校拨款、社会捐赠两部分组成，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十五条 社团开展活动支出账目必须清楚，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开经费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社团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未提到的其他事宜，遵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执行。